

中国建筑工程施工总公司 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

中建人执函字[2017]11号

关于恢复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工作的有关通知

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2017〕83号))的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自2017年10月31日起恢复。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13年总局令第63号修正),总公司现决定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及重新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1. 初始注册

已通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尚未进行初始注册的人员。

2. 续期注册

中建系统内已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系统提示即将到期的注册人员。

3. 重新注册

中建系统内已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员或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需延续并变更注册的注册人员。

4. 变更注册

中建系统内需要变更执业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注册提交的材料

(一) 初始注册

1. 初始注册申请表(将网上填报并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按照双面打印要求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4. 近期免冠正面 2 寸彩色照片 2 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工整写上申请人姓名，若在申请表中上传照片，提交的照片则应与申请表中照片一致）。

（二）延续注册

1. 延续注册申请表(将网上填报并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按照双面打印要求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4. 聘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材料;

5. 注册有效期内达到 48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执业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申请延续注册的,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三）变更注册

1. 变更注册申请表(将网上填报并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按照双面打印要求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 申请人与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复印件);

4. 申请人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仅申请执业单位更名的，免除提供 3、4 两项，但需同时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或聘用单位出具的更名说明。

（四）重新注册

1. 重新注册申请表（将网上填报并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按照双面打印要求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2.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聘用证明（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4. 申请注册前 3 年内达到 48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执业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需重新注册。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申请重新注册的，若执业单位未发生变化，仅需在注册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也不必报送有关纸质申请材料；若执业单位发生变化，仅免除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由总公司统一组织，具体培训形式另文通知。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1. 注册申请人登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的注册申请，网址为 <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2. 注册申请人应在注册登录前认真阅读“温馨提示”，再根据

个人所需的注册种类按照步骤进行操作，注册申请提交后应妥善保留登陆密码，方便以后登陆查询。

3. 注册申请选择注册渠道时，应确保提交注册申请的初审机构为中建总；

4. 确定注册申请提交完成后，将申请表按照要求双面打印后，加盖聘用单位法人公章，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给注册单位，注册单位将材料统一上报初审机构。

5. 注册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申请审核状态，发现申请未通过审批后，请及时重新按要求再次申报并与注册单位取得联系，委托其联系初审机构。

6. 注册申请人资料未按要求准备者，初审机关有权拒收其材料，造成后果由注册申请人自行承担。

7. 注册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注册材料，杜绝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对于作假人员将取消其注册资格。

五、注册时间及收费标准

1. 凡是今年进行注册的人员，由注册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到初审机构——中建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2018 年度注册申报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包括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和重新注册），注册单位请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或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到中建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注册费标准为每人 150 元，报材料的时候缴纳。

单位名称：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15760K

开户行：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04109822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联系电话：010-88083987

联系人：周天红 电话：010-88083982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9 层 9005

邮编：100037

